附件2：

外国语学院学生评价分类分级一览表

| 类 | 级别 | 对应认定依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成绩（学业表现）总分50分 | - | 1.学习成绩指一个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（本年度必修课科目总数）2.平均平均\*50%即为最后得分；3.课程不及格为2门及以上，原则上不能参评；4.材料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。5.新生：成绩基数=为高考成绩—学校批次线成绩（上限100分） |
| 日常表现（学习态度）总分10分 | - | 1.迟到情况（含晚归寝）：迟到一次扣0.5分；2.旷课情况（含夜不归宿）：一次扣2分；3.此项可以得分为负分，没有扣分得分计10分。 |
| 志愿实践（核心素养）总分10分 | A | 实践或志愿活动中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或媒体正面宣传且为学校、学院带来较好声誉。按80%-100%计分。 |
| B | 参加校级2次，院级4次，班级10次以上者可或志愿服务时间达到20小时/学期者，按60%-80%计分。 |
| C | 其他情况，按0-60%计分。 |
| 担任干部（热爱集体）总分10分 | A | 校级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、院级学生会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等按80%-100%计分。校级层面按80%计分，校级以上按100%计分。 |
| B | 院级主要干部、校级部长级及协会、社团负责人，按60%计分。 |
| C | 院级、协会、社团类干部及班级主要干部，按40%计分 |
| D | 其他干部，按20%计分 |
| 奖励处罚（德才修养）总分10分 | A | 国家级荣誉，按100%计分。 |
| B | 省、部级及以上荣誉，按50%-100%计分。 |
| C | 校级荣誉按25%-50%计分。 |
| D | 其他荣誉按0-25%计分。 |
| 附加分（高质量成长）总分10分 | A | 发表学术成果，按照《科研成果获奖分类分级一览表》B类及以上，按100%计分。其他未列入同等成果（绩） |
| B | 发表学术成果，按照《科研成果获奖分类分级一览表》C类，按50%计分。其他未列入同等成果（绩） |
| C | 发表学术成果，按照《科研成果获奖分类分级一览表》D类及以下，按20%计分。其他未列入同等成果（绩） |
| 综合考评（德智体美劳）总分10分 | - | 由辅导员进行综合评定 |